

財物變賣作業		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1		
機關地址	260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四號				
標案案號	106-I-01020-019-001			公告次數	3
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公告日期	106/03/16
財物名稱	宜蘭河西門橋~宜蘭橋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(收入)三期第1次			聯絡人	黃文斌
電子郵件信箱	gps013@yahoo.com.tw	聯絡電話	(03)9367411 分機306		
截止投標	106/03/23 08:30				
開標時間	106/03/23 09:30				
開標地點	本局3樓第三會議室				
投標資格摘要	限第一類廠商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第一類廠商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親至本局購取。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60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本局秘書室或宜蘭市中山路郵局第199號信箱		
保證金額度	200,000	變賣標的所在地	宜蘭縣宜蘭市		
現場查看時間	請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(西門橋下游右岸高灘)。	底價金額	1,920,000		
附加說明	1.本標案砂係屬天然河床料，因位處水中夾雜部分沉泥與垃圾，為免日後爭議，請有意投標廠商務至現場確認。 2.本次標售12,000立方公尺，每家標購數量6,000立方公尺，預計決標2家。 3.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 4.本案預定106年3月31日出料(實際出料時程及載運天數將另行通知)，每家提供磁卡數量15張(執行機關可視實際需要調整)；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,000元正，載運完畢後應繳還磁卡並退還磁卡押金，如未繳還磁卡，每張磁卡沒收押金1,000元，載運車輛應為通過環保局之排煙合格檢測車輛，載運車輛請確實要求下拉15公分，如發現情形嚴重將沒收該車輛磁卡，並禁止該車輛入場載運。 5.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，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因可歸責於申購機關之事由，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：(1)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。(2)因可歸責於申購廠商之事由，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。但經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，不在此限。 6.本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7日內，將各項投標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並訂約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土石價款應於通知載運前3日內繳清。 7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 8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9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電話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-22501578。				
更新資訊		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		
最後更新人員	林祖強	最後更新時間	106/03/15 10:45		

註：◎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

局長 陳健豐